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計畫

101年6月22日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

105年8月26日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105.08.11教育部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00147B號令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教導讀者認識圖書館之各項服務、資源。

（二）教導讀者如何善用資源、擴大學習領域、培養專業技能。

（三）養成自學能力及終身學習之習慣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架構圖書館網站。

（二）利用網頁及科技通訊等媒體宣導。

（三）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。

（四）適切支援相關課程或單元教學。

（五）編撰圖書館利用教育教材。

（六）輔導成立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社團。

（七）適時利用集會宣導圖書館利用理論與實務。

（八）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研習、演講、競賽及展覽活動。

（九）其他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事項。

四、實施內容

（一）新生教育：每學年度始業輔導時，得由圖書館主任實施五十分鐘(含圖書館館藏借閱查詢系統)介紹。

（二）班級教學：以班級為單位之圖書館利用教育教學，配合讀書心得寫作，由書館主任協調國文科老師，每班安排一節國文課時間，由圖書館主任親自實施利用教育；每學年以實施新生班級為原則，視時間許可情形酌予增減。

（三）書面宣導：出版館館務簡訊，每期介紹圖書館館內動態，介紹圖書館之利用。

（四）推展利用：架設圖書館網站、網路讀書會、利用資源舉辦參考資料查詢比賽、作文比賽、網頁製作研習、心得分享等活動。

（五）藝文活動：配合校園活動舉辦藝文展及其他相關演講活動。

（六）義工教育：透過圖書股長推動班級圖書利用宣導，訓練義工、工讀生協助圖館利用服務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

圖書館內實施為主。

六、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：

 (一)本校圖書館簡介(含校史)

（二）館內各項規定解說

（三）中國圖書分類法(含索書號介紹)

（四）圖書館網站資料瀏覽、功能利用

（五）線上公用目錄查詢介紹、使用

（六）實地參觀講解

七、記錄：圖書館應設利用教育實施記錄簿，於每次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後詳加記錄，並留存備查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